

**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
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通过中国建材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4197 号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神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复神鹰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541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复神鹰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复神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通过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复神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复神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复神鹰公司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3 年度中复神鹰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复神鹰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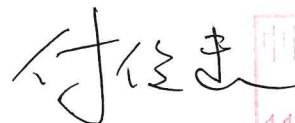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建利
11000198001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俊惠
110101560505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2023年度通过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 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	1,172,943,713.29	1,022,943,713.29	150,000,000.00	-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2					
(一) 短期借款	3	-	80,000,000.00	80,000,000.00	-	-
(二) 长期借款	4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注：本公司2022年12月26日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2022年9月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表已于2024年3月26日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Full name 郑建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10323740910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98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当随身携带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满两年时，应当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建利
证书编号: 110001980016





姓 名 付俊惠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6-10-2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身 份 证 号 码 420620197610252044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5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